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求，高效开展业务，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汇联，证券代码：835529）自2018年11月21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2月19日，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消除，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9年2月20日之前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日为2019年5月17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6、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1）。

截至此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